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廢字第 41-106-090949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於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21 日 18 時 40 分許執行環保稽查勤務時

發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文山區○○路○○段○○號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6 年 8 月 21 日第 X945252 號舉發

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6 年 9 月 8 日

廢字第 41-106-09094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6 年 10 月 13 日）距原裁處書之發文日期（106 年 9 月 8 日）已逾 30 日

，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裁處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59 條規定：「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2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或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年6月26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16676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

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或第27條規定，以同法第50條規定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將垃圾暫時放置於回收物品旁是因為訴願人就在現場，且係因趕不及下午6點30分的垃圾車，又該垃圾包太大包又重的緣故，並無故意亂丟垃圾的意圖；另訴願人76歲，每日僅靠不到200元回收所得過日，期待給予改善的機會。

四、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地面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106年10月27日簽辦資料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就在垃圾包放置現場，且係因趕不及下午6點30分的垃圾車，又該垃圾包太大包又重的緣故，並無亂丟垃圾的意圖；另其年事已高且收入微薄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91年6月26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1667601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

機關106年10月27日簽辦資料內容載以：「本案係於106年8月21日下午18時40分時，見

行為人○○○○將本市專用垃圾包棄置於文山區○○路○○段○○號前人行道機車停車格，隨即轉身離開走向騎樓內整理資源回收物，職向表明身份（分）並告知行為人不得任意將垃圾包棄置於公共道路上，確認行為人棄置後即離開污染現場明確，予以掣單舉發，舉發過程無不妥……。」是訴願人逕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及棄置後轉身離開，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查獲，違規事證明確，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應受罰。另訴願人未能配合垃圾車清運時間等事由，尚難解免其棄置一般廢棄物之違規責任；且本件系爭裁處係法定最低額度之處罰，是難謂與相關規定有所違背。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2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